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  
【发布文号】-----  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4-06  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4-06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## 关于补充受理深圳市现代物流项目申报材料的通知

第十二批现代物流项目认定工作已正式启动，我办已发布公告于2010年1月25日至2010年2月28日接收企业申报材料，由于2月27、28日（周六、日）为休息日，部分企业未能在此期间内进行报送，经我办研究决定，现增加4月7至8日作为补充受理企业材料递交申报时间，请各申报企业在申报时间内根据《关于开展第十二批深圳市现代物流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将申请材料提交到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事大厅（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公路主枢纽大厦四楼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